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评估机构及拍卖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评估机构及拍卖机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八一南路城市杰座 10 楼 10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LYQC 磋商-2021-02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评估机构及拍卖机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标包划分：共两个标包，分别是：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01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	/
2	02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拍卖机构采购	/	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的 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闲置老旧房产评估机构及拍卖机构采购项目，01 标包择优选择 2 家房产评估机构；02 标包择优选择 2 家拍卖机构。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01 标包评估费从闲置资产处置成交款中支付；02 标包拍卖佣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质量标准：01 标包：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要求；02 标包：符合《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各标包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01 标包供应商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为三级（包括暂定期）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在本机构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以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为准）。

(2) 02 标包供应商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拍卖师，取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公布的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以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文件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至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八一南路城市杰座 10 楼 1002 室领取采购文件。

3、形式：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地点为：洛阳市西工区八一南路城市杰座 10 楼 1012 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地点为：洛阳市西工区八一南路城市杰座 10 楼 1012 室。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 2000 元/家，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党政大楼 18 楼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方式：0379-63283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纪检组；

监管部门联系人：顾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86868116；

2021 年 10 月 12 日

